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美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達成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布者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之日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下文所述的指標[編纂]範圍。於此情況下，有關下調通知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之日上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bu.edu.cn。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根據[編纂]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編纂]（「[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